

镇巴县考核委员会文件

镇考发〔2020〕7号

镇巴县2020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五个扎实”要求，发挥“三项机制”保障作用，做好“六稳”，落实“六保”，加快“五个镇巴”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和省市县考核评价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范围

纳入全县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20个镇（街道办）、50个县直部门（单位）、12个县人大和县政协工作机构、17个省市驻镇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年度综合考核包括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一) 目标责任考核。由目标任务考核和社会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目标任务占 95%的权重，社会评价占 5%的权重，工作绩效实行加减分。

1、**目标任务考核**。目标任务考核由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构成。为贯彻落实中办《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将镇（街道办）平时考核融入年终考核、部门平时考核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年终考核按照年度《综合目标责任书》及《镇巴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年度工作任务占 80%的权重，党的建设共性指标占 20%的权重。

2、**社会评价**。由县级领导评价、民意调查、县镇互评三部分构成，分值权重为 1: 1: 3。一是县级领导评价。由县考核办负责组织实施，通过相应方式，征求县级领导对被考核单位一年工作的整体评价。二是民意调查。由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被考核单位提供调查对象花名册，考核组随机抽选确定参评人员，进行无记名填表测评。三是县镇互评。由县考核办负责组织实施，利用有“两代表一委员”参加的全县性会议，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价。

3、**工作绩效加减分**。按照县考委会《关于落实“三项机制”严格奖惩加快追赶超越的实施办法》（镇考发〔2017〕8号）《关于加大“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促进争创的通知》（镇考发〔2020〕3号）和《关于对标补短确保市对县考核指标全面完成的通知》（镇考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由被考核单位提出加分申请，报县考

核办审核后，提交县考委会审定。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领导班子主要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履行职能、服务大局、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领导干部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重点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制定。

（三）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主要考核本年度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开展反腐倡廉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具体考核办法由县纪委监委制定。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年终目标责任考核按照考核准备、考核公告、召开测评大会、个别谈话、考查核实、查阅资料、汇总公示、兑现奖惩等程序进行。

（一）考核准备。

1、县考核办制定考核方案、收集平时考核情况、印制相关表册、组建考核组、下发年度考核通知、召开考核安排部署会议。

2、被考核单位对一年工作进行自查，形成目标责任考核暨领导班子工作自查报告（驻镇单位不进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和领导班子履职执纪情况，既要见问题，还要找原因，更要提今后工作措施和下一步努力方向。

3、考核组长召集全组人员，认真学习综合考核有关文件规定和纪律要求，做到思想统一，方法熟悉，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纪律严明。

4、考核组通知被考核单位，商定考核时间、内容、方法、程序等相关事项，确定测评大会召开时间及议程。

5、按照民意调查要求，随机抽取参评对象，由被考核单位通知到会统一参与测评，考核组在测评会上核实参评人员信息。

（二）考核公告。

考核组到被考核单位后，由考核组长介绍考核工作程序步骤、方式方法和纪律要求，发布考核公告。公告应在被考核单位广泛公示，主动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召开测评大会。

1、参会人员。

（1）镇（街道办）：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全体干部职工，县级部门派驻单位负责人，退休干部代表，部分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社区）主任，部分工作或居住在辖区的省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意调查参评人员。

（2）县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离退休干部代表，单位系统内的省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意调查参评人员。

2、会议内容。

（1）大会由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考核组长做动员讲话。

（2）工作汇报。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代表本单位做目标责任考核暨领导班子自查汇报，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自查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书面述职述廉述效报告，在大会前一天在政务公开栏对外张贴公示，会上不汇报。

（3）测评评价。工作汇报结束后，考核组开展民意调查及相关

测评。

(4) 考核组做好会议记录，并附参会人员名单及签到册，名单应有身份类别、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3、测评要求。

(1) 考核组讲解测评方法步骤，对填表内容进行说明，测评表的发放和收回由考核组负责。

(2) 大会参会人员全部参加民意调查。除正常参加测评大会的规定人员外，考核组要随机抽取服务对象作为特邀参评人员。其中，镇（街道办）民意调查应包括脱贫攻坚驻村第一书记、贫困户、低保户、企业经营户、市场主体等人员，参评人员由镇（街道办）提供不少于300人的名单，考核组随机抽取至少20人。部门（单位）民意调查应包括主要服务对象，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不少于60人的名单，考核组随机抽取至少10人。

(3) 民意调查结束后，特邀民意调查参评对象离场，再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测评等相关内容。

(4) 测评评价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考核组统一汇总，结果不公开，情况不反馈。

(5) 被考核单位提供的民意调查对象要真实全面、信息准确，考核组在抽选和测评过程中应认真核实。对参评比例不够、人员身份不符、联系方式错误的，扣减该项指标50%的分值。

县级领导评价、县镇互评，由县考核办负责，县纪委监委、县“两代表一委员”和被考核单位监督，在综合汇总前择时进行。

(四) 个别谈话。

谈话内容主要是：本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德才素质、现实表现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镇（街道办）个别谈话范围：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负责人，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镇（街道办）、村（社区）干部、脱贫攻坚驻村第一书记等。

县直部门（单位）谈话范围：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干部职工代表，单位（系统）的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五）考查核实。

根据工作需要和被考核单位实际情况，考核组深入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查看，核实印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现场查看点由被考核单位提供建议方案，按照省时、典型、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线路，做到反映全面，环节到位，严考实核。

（六）查阅资料。

考核组成员按照分工，集中查看被考核单位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等，逐项核实记载。

（七）汇总公示。

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结果汇总，按“四级封存、四级汇总、四级监督”的方法程序进行。

四级封存为：一级封存是考核组实地考核前，县级涉考部门对被考核单位的平时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一式两份提交县考核办封存，考核组在实地考核时进行复核；二级封存是考核组将考查核实原始资料进行封存，考核结束后交县考核办；三级封存是考核组将考核结果汇总后封存，提交县考核办。四级封存是县考核办将县级领导评价和县镇互评结果进行封存。

四级汇总为：一级汇总是实地考查核实结束后，考核组召开会议进行综合汇总（含民意调查），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后交县考核

办；二级汇总是县考核办对绩效考核、奖惩结果、“一票否决”等情况进行汇总；三级汇总是县考核办对县级领导评价和县镇互评结果进行汇总；四级汇总是县考核办对以上结果进行综合汇总，形成年终考核成绩。

四级监督为：一级监督是考核组在一级汇总时，由县考核办现场监督；二级监督是绩效考核成绩汇总时，交叉复核、互相监督；三级监督是“双印证”指标、县级领导评价和县镇互评汇总时，由纪委监委现场监督并录像；测评票箱由纪委监委封存上锁后，县考核办保管；四级监督是县考核办在四级汇总时，邀请纪委监委、“两代表一委员”及新闻媒体现场监督，全程录像。汇总结果和奖惩意见提交县考委会审定后，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类材料、个别谈话记录、民主测评表册等，经统计汇总整理，考核组长审核签字后封存，交县委组织部。

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资料、各类测评表册等，经考核组统计汇总封存后，交县纪委监委。

四、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一）镇（街道办）考核指标。

1、**单独考核指标（1项）**。脱贫攻坚中的工作推进指标，脱贫办负责汇总，考核办参与指导，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综合考核成绩。

2、**量化考核指标（17项）**。主要经济指标、工商经济发展、市场监管及新增经营主体、财税保障、中药材产业化、信访工作、产业扶贫及生态宜居、移民搬迁和增减挂钩、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生态扶贫及林业、安全饮水及

水利、就业创业扶贫及社保、小额信贷回收、两项普查等17项指标，由主管部门向县考核办提供工作完成进度、量分结果和扣分依据。需考核组实地核实的，由县考核办转交考核组。

3、“双印证”考核指标（10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效果改进作风提升群众满意率、党建组织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平安建设、统战和民族宗教、党管武装、人大规范化建设、文化旅游、民政及兜底保障等10项指标，由主管部门和考核组各自按档赋分，直接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严禁相互沟通。

4、常规考核指标（9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政务公开、行政审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教育扶贫、卫生健康及防疫、党建带群建等9项指标，由主管部门提供平时考核扣分情况，考核组对照考核办法逐项考查核实，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

5、负面清单指标（12项）。生态环境保护、秦巴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扫黑除恶、农产品及动物疫病安全、消防工作、禁毒重点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禁捕工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12项指标，由主管部门向县考核办提供扣分依据和量分结果，考核组核实。

6、其他考核指标（1项）。脱贫成效巩固，根据平时掌握情况，结合工作亮点、上级通报、问题反馈、负面影响、最终结果等具体反映，据实量分。

（二）县直部门、驻镇单位考核指标。

1、职能工作。考核组对照责任书，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情况通报，逐项核查，准确考评，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目标任务

没有完成，或者全市排名排后的，必须扣减相应分值。

2、全县重点工作（22项）。县域经济社会监测指标，由县统计局根据省市排名和考核办法，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依法行政、行政审批、政务公开、项目建设和投资、财税保障、工业化建设、就业创业、河湖长制、科技进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深化改革、禁毒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医疗保障、巴山生态保护等18项全县重点工作任务，由主管部门提供平时考核扣分情况，考核组对照考核办法逐项核实，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落实“六保”任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3项指标，实行倒扣分，由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办法提供扣分情况。

3、共性指标（9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效果和群众满意率、党建组织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平安建设及扫黑除恶等5项指标实行“双印证”考核，由主管部门和考核组各自按档赋分，直接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严禁相互沟通；工会工作、卫生健康、信访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落实率等4项指标，由主管部门提供平时考核扣分情况，考核组对照考核办法逐项核实，向县考核办提供量分结果。

4、脱贫攻坚（3项）：成果巩固指标，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实施考核，县考核办参与指导，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综合考核成绩。脱贫成效指标，根据包扶村工作情况，全面完成年度任务，上级检查无重大失误，退出成效得到巩固的，得满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指标，由县发改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提供考评量分结果。

（三）考评量分说明。

1、社会评价计分办法。县级领导评价、民意调查各设1分，县镇互评设3分。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分值权重依次为100%、90%、60%、0。

2、“双印证”考核办法。按照工作进度及完成质量，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

(1) 比例设定。优秀等次按35%左右比例确定，镇（街道办）考核序列最多可定7个优秀名额；县委党群序列最多可定8个优秀名额；县政府部门序列最多可定10个优秀名额；驻镇单位最多可定6个优秀名额；其余均为良好及以下等次。

(2) 量分要求。先确定考核档次，再按档次分值区间赋分。量分采用百分制，各档次分值区间不得小于1分，且同一考评档次内的量分必须排出位次，拉开差距。

(3) 评定标准。

优秀：考核得分96分以上。工作进度快，完成质量好，有较大突破和创新，产生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县委、县政府的肯定，或市以上表彰奖励，或典型经验在市以上推广。

良好：考核得分80分以上，95分以下。工作进度较快、完成质量较好，有明显突破和创新，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般：考核得分60分以上，79分以下。工作进度、质量基本达到县委、县政府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般。

较差：考核得分59分以下。工作进度、质量未达到县委、县政府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差。

3、量化指标计分办法。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进度，将指标排名和量分结果报县考核办审定。完成60%至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60%以下的计零分。

4、工作绩效加减分。市对县综合考核、全省县域经济社会监测排名、“五上企业”培育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1)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全市排名超过5个档次的实行加减分，直接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①2019年度年终考核结果运用。列全市前后三名的，分别加减0.2、0.15、0.1分，主抓部门和配合部门按8:2的权重计算得分。

②2020年季度考评结果运用。列全市前后三名的分别加减0.15、0.1、0.05分，主抓部门和配合部门按7:3的权重计算得分。

按照县考委会《关于对标补短确保市对县考核指标全面完成的通知》(镇考发〔2020〕4号)相关规定，地区生产总值、二产增加值、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产投资等6项前三季度负增速指标，年终如期实现扭负转正，或全市排名位次提升3位及以上，前三季度绩效考核不扣分；提升位次后排全市前三名的，双倍加分。

平时考核被扣分的，县本级考核依据指标排名和量分结果，执行最高扣分标准。

(2)县域经济社会监测考评。考核指标在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综合排名中，年度综合排名与上年相比进退1-5位、6-10位、11-15位、16位及以上的，分别加减0.1、0.15、0.2、0.25分；退位后排全省前40位的不扣分，虽有进位但排全省50位以后的不加分。新增指标排全省1-15位、15-30位，分别加0.2、0.1分；排全省51-60位、61位及以上的，分别扣0.1分、0.2分；排全省31-50位的不加不扣。

奖惩最高加减分控制在0.5分之内，由县统计局提供考评结果，县考核办核实，纳入综合考核结果之中。

(3)“五上企业”培育。按照县考核办《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五上企业培育任务的通知》(镇考办发〔2020〕7 号)规定,顺利完成下达任务的,服务业企业每户加 0.2 分,其他类型企业加 0.1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5 分;没有承担培育任务但主动培育并成功入库的,每培育入库 1 户服务业企业加 0.15 分,其他类型企业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2 分。未完成培育入库任务的,每缺 1 户扣减 0.1 分。

奖惩最高加减分控制在 0.5 分之内,由县统计局提供考评结果,县考核办核实,纳入综合考核结果之中。

(4)市县考核督办。市县考核办下发预警督办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督办每次扣 0.1 分,预警每次扣 0.05 分;连续两次下发的,督办加扣 0.1 分,预警加扣 0.05 分;及时整改到位,且年底全面完成任务的,县本级下发的督办预警单不扣分。

(5)在全市综合考核中,因受到市以上通报批评、落实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事项整改不力、领导干部党纪政务处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被扣分的,加倍扣分,直至考核等次降格处理。

(6)在省市考核、检查、督办等工作中,配合不力或出现工作失误的,县考委会视情节影响程度评判扣分。

5、受奖荣誉奖励办法。为县委、县政府赢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对象为镇巴县或中共镇巴县委、镇巴县人民政府的,综合考核成绩达到良好等次的,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综合创建被省厅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在综合成绩中加 0.1-0.2 分;获得市厅级表彰奖励的,在综合成绩中加 0.05 分。同一工作受多级表彰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以办公厅发文的,减半加分;奖项分一、二、三等奖的,按 100%、70%、40%的标准加分。奖项由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按 7:

3 的比例对第一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进行加分；配合单位超过 3 个以上的，只对牵头单位加分。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有关社会组织颁发奖项以及报刊、杂志征订类表彰不加分。符合加分条件的，由承办单位附印证资料，提出加分申请报县考核办审核。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且经验被推广为市对县考核赢得加分的，视为省部级以上荣誉进行奖励。

各表彰对象及本单位个人的市厅级以上荣誉，报县考核办汇总，制作光荣册全县通报表扬。

6、考核量分规定。严格执行考评办法，强化考核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公正，全面反映被考核单位工作实绩。考核量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组逐项核实、分项填写，不能只划总分。考核结果完全相同、无法明显界定名次的，必须重新据实量分、拉开差距。

（四）表格印制。

考核量分表由县考核办统一印制，考核组携带，加盖被考核单位印章后，进行考评量分。

各类测评表，由县考核办提供样表，被考核单位翻印，加盖被考核单位印章后，进行测评评价。

五、考核分组

（一）镇（街道办）考核组（20 个）。

考核对象为泾洋街道办、盐场镇、赤南镇、巴山镇、杨家河镇、观音镇、巴庙镇、碾子镇、兴隆镇、平安镇、小洋镇、渔渡镇、长岭镇、仁村镇、青水镇、三元镇、黎坝镇、简池镇、大池镇、永乐镇。设 2 个考核组。

（二）县委党群序列考核组（20 个）。

考核对象为县委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

战部、总工会、机关工委、编办、妇联、残联、科协、党校、党史室、档案馆、团县委、工商联、红十字会、法院、检察院。设1个考核组。

（三）县人大工作机构考核组（6个）。

目标责任考核由县人大党组组织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统一安排考核组进行。考核对象为县人大办、人代工委、城环工委、财经工委、法工委、教科工委。

（四）县政府序列考核组（30个）。

考核对象为县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经贸局、住建局、信访局、扶贫办（脱贫办）、司法局、卫健局、人社局、教体局、民政局、公安局、审计局、统计局、林业局、水利局、医保局、文旅局、市监局、供销社、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技进步促进中心、经济合作促进中心、融媒体中心。设1个考核组。

（五）县政协工作机构考核组（6个）。

目标责任考核由县政协党组组织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统一安排考核组进行。考核对象为县政协办、经科委、提案委、文史委、委工委、农业农村委。

（六）驻镇单位考核组（17个）。

考核对象为县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电信分公司、邮政分公司、电力分公司、农行、农发行、农商银行、财保公司、人寿公司、烟草专卖局、公路管理段、气象局、广电网络公司、养老经办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不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设1个考核组。县公路管理段由于机构改革，原考核内容合并县交通运输局。

（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组。

（八）考核督查组。

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组成，对考核工作全程监督检查，确保风清气正。

六、等次评定

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一）等次评定条件。

依据综合得分高低，各考核序列按 35%左右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综合成绩 90 分以上，脱贫攻坚达到良好以上等次的，目标责任考核方可评为优秀等次。综合成绩 80 分以上，除优秀之外的评为良好等次；综合成绩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评为一般等次；综合成绩 60 分以下的，评为较差等次。脱贫攻坚被评为较差等次的，目标责任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同时，设立特别贡献奖，等同优秀等次，不占优秀名额，由县考委会综合评判确定。

县考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优秀等次比例。

（二）直接进优、不占优秀名额的有关情形。

1、为县委、县政府赢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在市对县综合考核中赢得加分的。

2、县域经济社会监测指标为全县整体进位贡献较大，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进位，且排全省首位的。

3、市考重点工作和加减分指标，年度考核得分位列全市首位，且领先最后一名 50%的，年度考核单位直接进优。

4、顺利推进全县重大工作和完成特色指标，以下部门直接进优。

（1）县交通运输局：310 省道星子山隧道建设任务，列入交通部“十四五”规划，争取中省补助资金 1 亿元以上。

(2) 县扶贫办(脱贫办): 镇巴县在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3) 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2500亩以上。

(4) 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招商引资年度考核进入全市前三名, 获得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县; 全面完成实际利用外资任务。

以上直接进优的单位, 考核等次需达到良好等次。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没完成上述任务, 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次。县扶贫办(脱贫办)没有完成上述任务, 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排全市后三名, 不得评为一般以上等次。

(三) 授予特别贡献奖、不占优秀名额的有关情形。

1、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考核排全市首位, 为全县综合考核赢得加分; 一产投资、二产投资、三产投资无全市排后三名指标; “六稳六保”、营商环境、粮食安全、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工作成效等重点工作中无扣分。

2、县统计局: 承担的市考指标为全县综合考核赢得加分2分以上。

3、县经贸局: 承担的市考指标为全县综合考核赢得加分0.6分以上。

以上授予特别贡献奖的单位, 考核等次需达到良好等次。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经贸局承担的市考指标综合加减分后为负分的, 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一般以上等次。

(四) 降格处理的有关情形。

(1) 镇(街道办)目标责任考核、脱贫攻坚考核得分同时排名末位的, 评为一般及以下等次。县委党群序列、县政府序列、驻镇

单位序列综合得分，以及脱贫攻坚、社会评价得分同时排名末位的，评为一般及以下等次。

(2) 县域经济社会监测，全省排名连续退位、且排全省 60 位以后的指标承担部门，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3) 市考指标连续两年全市排名末位，或者扣分较重影响全县综合成绩的，县本级综合考核降格处理。

(4) 地区生产总值、二产增加值、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产投资等 6 项指标，年终出现 1 项排名全市末位的，取消承担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年终出现 2 项及以上排名全市末位的，年度考核单位不得评为一般以上等次。

(5) 市考重点工作和加减分指标（以上 6 项指标除外），年度考核得分位列全市末位，且另有一项承担指标得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年度考核取消单位评优资格。

(6) 市考量化指标完成进度低于 60%，或常规指标任务未完成，在全市年度考核中得零分的，承担单位不得评为一般以上等次。

(7) 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出现重大偏差，或发生重大负面事件、舆情事件、群体事件、信访事件、安全事故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涉镇（街道办）考核等次降格处理，直至评为较差等次。

(8) 县直部门单位履职较差，核心业务出现严重失误的，职能工作计零分，直至评为较差等次。镇（街道办）为民服务出现严重失误，造成群众利益受损难以有效弥补的，目标任务考核计零分，直至评为较差等次。

(9) 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被“一票否决”的，直接评为较差等次，同时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七、结果运用

按照《陕西省目标责任考核规定》《汉中市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等细则，结合省委、市委、县委“三项机制”规定，县委、县政府对评为优秀等次的考核对象，下发文件通报表彰。其中，目标责任考核评为优秀、良好、一般等次的镇（街道办），由县财政统一核发目标考核奖；目标责任考核评为优秀、良好、一般等次的县直部门单位，由县财政分档核发目标考核奖。省市驻镇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县委、县政府发文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目标考核奖的发放，按照本行业系统有关规定，可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县直部门奖励标准执行，奖金自筹。

省市下达任务完成较差，对全县综合考核“保优进位”目标、全省县域经济社会监测排名造成严重影响的，减发或不发目标考核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镇（街道办）和部门单位，不发目标考核奖。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一般和较差等次的，党政正职及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八、有关要求

（一）县人大党组、县政协党组根据本办法，制定县人大、县政协工作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报县考委会后审定后实施。

（二）各涉考指标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对提供的完成数据、评价结果负责。所有考核对象均得满分的指标，下年度不再纳入综合目标责任考核。若弄虚作假，被核查查实的，当年目标责任考核直接评为一般或较差等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涉考指标主管部门未经县考委会同意，自行组织单项工作年终突击检查考核的，一经查实，扣减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 1 分。

(四) 被考核单位弄虚作假、不严格执行考核要求的, 考核组量分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指标计分清零;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综合考核直接评为较差等次, 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 被考核对象需提供的工作绩效加减分印证资料和加分申请,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影响汇总的, 不予加分。

附件:

- 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公告样式(只发考核组);
- 2、民意调查表;
- 3、考核量分表(只发考核组);
- 4、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测评表(只发考核组);
- 5、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测评表(只发考核组)。

镇巴县考核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 市考核办;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党组, 县人武部党委, 县纪委, 县法院、检察院党组, 县群团、工商联党组, 县委、县政府各工作机关、部门, 各群团、直属事业单位, 省、市驻镇单位;

县考核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